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受託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第 I 部—申請人

(1) 姓 (英文)	
(2) 名 (英文)	
(3) 中文姓名 (如有)	
(4) 中文姓名電碼 (如有)	
(5) 過去曾經使用的姓名	
(6)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8) 出生地點	
(9) 國籍	
(10)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否*
(11) 住址	
(12) 過去三年的住址	
(13)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4)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否*
(15) 居港年期	

## 第 II 部—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職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職原因	不適用		

- (3)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成員大約人數（如可提供）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E) 計劃資產大約規模（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計算）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第 III 部—紀律行動及定罪紀錄與財政狀況**

(1) 你是否曾經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是／否\*

(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3)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姓名／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5)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6)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8)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 (9)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 (10)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1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_\_\_\_\_

判決法庭名稱： \_\_\_\_\_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條件（如有）： \_\_\_\_\_

- (12)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判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_\_\_\_\_

- (13)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 第IV部—委任詳情

## (1) 委任建議

- (A) 計劃名稱： \_\_\_\_\_
- (B) 僱主名稱： \_\_\_\_\_
- (C) 僱主營業地址： \_\_\_\_\_
- (D) 僱主電話號碼： \_\_\_\_\_
- (E) 僱主傳真號碼： \_\_\_\_\_
- (F) 擬訂委任日期： \_\_\_\_\_
- (G) 申請人是否擔任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否\*
- (H) 申請人是否這項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是／否\*
- (I) 是否曾經向管理局提交關於計劃註冊的申請？ 是／否\*
- 如是，請說明：
- 申請日期： \_\_\_\_\_
- 申請編號： \_\_\_\_\_

##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2) 已經訂立／建議訂立履行職能擔保的證明文件（如可提供）	

## 第 VI 部—聲明

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